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行为，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对外担保条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子公司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七条 公司或子公司对具有以下情形的担保申请人，不得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规定的；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与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除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或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意向时，应按照国家内部的报告及审批流程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担保事项的详情，财务部就对外担保的条件、种类、理由等要素进行审核后，视情况继续向公司主管领导呈报对外担保的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事宜由财务负责人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步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将经总经理办公会初审通过的对外担保报告提交给董事会秘书，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如果董事与审议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董事会选聘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本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